



苗栗郵局政風室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份 92.1.16 創刊

▼▲▼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 ▼▲▼

公務機密宣導【使用個資查調系統洩密】

案發經過：

甲、乙、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、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，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本案緣起於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，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，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，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，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，將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建檔資料，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，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，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2百元、1仟元不等，丁則將所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，並收費牟利。

懲處情形：

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，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個月；甲、乙、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，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圖利，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，褫奪公權兩年；甲、乙、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。

防詐宣導【詐騙犯罪手法說明及因應之道】

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但仍然不乏有老梗的詐騙手段，尤其具有恐嚇意味的手法，更容易讓年長者陷入詐騙集團的陷阱，常有詐騙集團冒用我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署徽」行騙，請民眾切勿相信，以下為假冒公務員詐騙的典型案列。

「詐騙集團假扮的檢察官」：我是某某地檢署「陳檢察官」，由於辦案發現你的帳戶疑似有不法所得，目前涉及洗錢案件，我們在偵辦中，因此我要監管你的帳戶作查證，請你交出名下所有的金融帳戶和提款卡（帳號、密碼）供我們釐清案情！我會派書記官去向你拿取，你到時候交給他就可以了！

「受害人」：蛤，那欸架嚴重喔！厚啦厚啦，我會配合調查。

※請注意：

1. 檢警不會監管任何金融帳戶。
2. 檢警不會要求收取現金或存簿。
3. 檢警不會要求你提供存摺、金融卡帳號密碼。

※詐騙關鍵字：

1. 健保卡遭盜刷溢領醫療補助。
2. 身分遭冒用，涉及洗錢。
3. 到超商拿取傳真公文。
4. 配合偵查，監管帳戶。



苗栗郵局營業窗口 114 年 5 月退還公眾溢收款（取前 15 名）優良事蹟人員名單

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	服務郵局	姓名	退還筆數/金額
苑裡郵局	阮鴻明	1/\$100000 元	苑裡郵局	蔡慧婷	1/\$29000 元	苗栗文山郵局	陳玉菱	8/\$15300 元
頭份斗煥郵局	曾益華	5/\$67000 元	泰安郵局	張維光	4/\$25300 元	公館郵局	劉淑萍	3/\$15000 元
苑裡社苓郵局	黃志琳	1/\$60000 元	苑裡郵局	江正銓	6/\$19000 元	苗栗文山郵局	劉莉芳	3/\$12500 元
大湖郵局	陳令玉	7/\$45000 元	苑裡山腳郵局	賴冠行	2/\$18000 元	頭份尖山郵局	陳美君	3/\$12000 元
通霄郵局	陳宏儒	2/\$35000 元	公館郵局	楊皓翔	2/\$17000 元	苗栗嘉盛郵局	江桂英	1/\$10000 元

檢舉電話：037-327656 傳真：037-357699
檢舉信箱：苗栗中苗郵局第 44 號信箱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貪瀆專線：0800-286-586

社 交 禮 俗 不 逾 矩
利 害 關 係 要 迴 避
請 託 關 說 不 可 取
廉 政 倫 理 要 遵 行

喝酒不開車 請傳閱簽章：
開車不喝酒
酒駕零容忍